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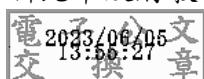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054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21341831_112D225522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司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21038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（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